

股票代碼：2734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昀生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易飛網集團從事旅遊業務及其相關週邊商品或勞務的提供，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團體旅遊、自由行代購票務、無線路由器租借及免稅商品買賣等，營業收入的態樣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區分為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考量易飛網集團的產業特性，其銷售產品的多樣性及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檢視易飛網集團銷貨交易合約，並依各類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對於不同類型的收入認列分別規劃及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團體旅遊，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團紀錄、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出團紀錄作為樣本，檢視其是否按勞務提供比例認列收入。
2. 其他類型銷貨，係於某一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或收款與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易飛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308,154	40	192,320	35	2101 銀行透支	\$ 20,921	3	14,77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508	6	60,385	11	213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1,857	9	10,37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9,476	6	21,901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3,719	12	13,96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39,595	5	5,6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7,790	4	22,2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9	-	3,3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831	1	10,095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1,244	5	35,148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9,308	2	16,62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98,887	13	22,11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89	-	3,9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	-	423	-	流動負債合計	243,215	31	92,059	17
流動資產合計	582,608	75	341,270	6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89,564	25	188,926	35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7,854	1	12,32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671	-	2,204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1,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089	26	203,451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1	-	130	-	負債總計	441,304	57	295,51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57,802	20	160,435	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574	2	23,514	4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598	54	372,598	68
1780 無形資產	2,002	-	1,964	-	3200 資本公積	53,274	7	56,41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115	1	8,14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82,908)	(24)	(189,459)	(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13,208	2	10,607	2	3400 其他權益	(3,007)	-	(3,19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832	25	206,092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89,957	37	236,358	43
資產總計	\$ 776,440	100	547,362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45,179	6	15,494	3
					權益總計	335,136	43	251,852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6,440	100	547,362	100

董事長：周昀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35,558	100	198,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337,869	77	158,242	80
5900 營業毛利	97,689	23	40,021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734	25	93,808	47
6200 管理費用	56,883	13	35,632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	-	792	-
營業費用合計	163,599	38	130,232	65
6900 營業淨損	(65,910)	(15)	(90,211)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七)、(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78	-	138	-
7010 其他收入	870	-	2,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97	4	15,587	8
7050 財務成本	(4,213)	(1)	(2,89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	-	(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33	3	14,876	7
稅前淨損	(49,977)	(12)	(75,335)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1,761	1
本期淨損	(49,977)	(12)	(77,096)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	-	(5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	-	(5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	-	(10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2	-	(1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9	-	(7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88)	(12)	(77,802)	(3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22)	(11)	(71,840)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55)	(1)	(5,256)	(3)
	\$ (49,977)	(12)	(77,096)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233)	(11)	(72,546)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55)	(1)	(5,256)	(3)
	\$ (49,788)	(12)	(77,802)	(3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6)		(2.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598	18,486	(117,619)	420	(2,910)	200,975	(1,308)	199,667
本期淨損	-	-	(71,840)	-	-	(71,840)	(5,256)	(77,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	(597)	(706)	-	(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840)	(109)	(597)	(72,546)	(5,256)	(77,802)
現金增資	70,000	35,000	-	-	-	105,000	-	10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42	-	-	-	2,442	(2,44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87	-	-	-	487	-	487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24,500	24,50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2,598	56,415	(189,459)	311	(3,507)	236,358	15,494	251,852
本期淨損	-	-	(47,422)	-	-	(47,422)	(2,555)	(49,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2	(293)	189	-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422)	482	(293)	(47,233)	(2,555)	(49,7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973)	53,973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45,000	-	-	-	95,000	-	9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60	-	-	-	2,260	(2,26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72	-	-	-	3,572	-	3,572
非控制權益投入	-	-	-	-	-	-	34,500	34,5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2,598	53,274	(182,908)	793	(3,800)	289,957	45,179	335,136

董事長：周昀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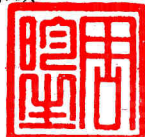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9,977)	(75,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728	15,54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損失	(18)	8,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69)	(13,392)
利息費用	4,213	2,898
租賃修改損失	1,183	-
利息收入	(778)	(138)
股利收入	(176)	(1,63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263	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	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72	4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117	13,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46	17,43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963)	10,494
其他應收款	718	11,100
存貨	(12,359)	(10,254)
預付款項	(78,024)	2,863
其他流動資產	348	-
合約負債	61,481	(6,04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9,750	(6,103)
其他應付款	5,297	(10,173)
其他流動負債	(168)	404
調整項目合計	67,943	23,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966	(52,302)
收取之利息	753	149
收取之股利	176	-
支付之利息	(3,984)	(2,7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11	(54,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575)	4,3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	(3,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2)	2,288
取得無形資產	(642)	(1,8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356)	1,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6,147	66
舉借長期借款	3,322	39,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248
租賃本金償還	(6,672)	(9,484)
現金增資	95,000	105,000
非控制權益投入	34,500	2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797	160,0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	(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834	106,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320	85,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154	192,320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8~

會計主管：呂琮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財務報告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易飛翔)	控股及轉投資	100.00 %	100.00 %	
"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誠信)	旅遊業務	100.00 %	100.00 %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稱Fresh King)	控股及轉投資	100.00 %	100.00 %	
易飛翔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飛龍)	買賣業務	64.00 %	64.00 %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飛買家)	無店面零售業務	41.00 %	51.00 %	(註2)
飛買家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33.00 %	33.00 %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佳品)	旅遊業務	100.00 %	100.00 %	
飛龍	天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天慕)	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佳品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優速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1月起更名，以下稱優速)	資料處理服務	100.00 %	100.00 %	
Fresh King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易飛翔(北京))	旅遊業務	- %	100.00 %	(註1)

註1：易飛翔(北京)已於民國111年2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2：飛買家於民國111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持股比例由51%減少至41%，惟對飛買家仍具有控制力。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二百七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個別認定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15~50年
- (2)運輸設備：3年
- (3)辦公設備：0.5~6年
- (4)租賃改良：1~5年
- (5)其他設備：3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團體旅遊收入

合併公司團體旅遊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逐步認列。

(2)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

合併公司訂房收入及訂票收入來自於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等服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購客票服務，並於客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3)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於實體商店通路及網路平台從事零售、旅遊商品之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營運補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持有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益和公司)35%股權，考量益和公司其餘65%持股係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無法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過半數表決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對益和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66	1,2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0,988	191,030
定期存款	<u>5,000</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	<u>\$ 308,154</u>	<u>192,32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2,508</u>	<u>60,385</u>
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29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27,341	15,875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2,086	5,990
其 他	<u>49</u>	<u>36</u>
	<u>\$ 49,476</u>	<u>21,901</u>
非 流 動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u>\$ -</u>	<u>1,000</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設定質押或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9,904	-
應收帳款	29,846	5,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	-
減：備抵損失	<u>(225)</u>	<u>(261)</u>
	<u>\$ 39,595</u>	<u>5,61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9,471	0%~1%	192
逾期90天以下	235	5%~24%	11
逾期91~180天	88	30%~52%	2
逾期181~270天	10	58%~84%	4
逾期271天以上	<u>16</u>	100%	<u>16</u>
	<u>\$ 39,820</u>		<u>225</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66	0%~25%	108
逾期90天以下	244	0%~50%	47
逾期91~180天	1,859	0%~100%	-
逾期271天以上	<u>106</u>	100%	<u>106</u>
	<u><u>\$ 5,875</u></u>		<u><u>261</u></u>

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61	2,558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8)	79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8)</u>	<u>(3,089)</u>
期末餘額	<u><u>\$ 225</u></u>	<u><u>261</u></u>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設定質押或作為負債之擔保。

(六) 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	<u><u>\$ 41,244</u></u>	<u><u>35,148</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6,263千元及978千元。另，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存貨備抵損失分別為164千元及1,79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131</u></u>	<u><u>130</u></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	(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1</u></u>	<u><u>(9)</u></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39,694	1,983	32,324	20,356	3,662	221,577
增 添	-	-	-	1,203	276	59	1,538
處分及報廢	-	-	-	(22)	-	-	(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39,694</u>	<u>1,983</u>	<u>33,505</u>	<u>20,632</u>	<u>3,721</u>	<u>223,09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39,694	1,983	32,439	17,722	3,143	218,539
增 添	-	-	-	114	2,634	519	3,267
處分及報廢	-	-	-	(229)	-	-	(2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39,694</u>	<u>1,983</u>	<u>32,324</u>	<u>20,356</u>	<u>3,662</u>	<u>221,577</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010	1,272	31,732	15,434	2,694	61,142
折舊費用	-	1,049	312	515	1,897	398	4,171
處分及報廢	-	-	-	(22)	-	-	(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59</u>	<u>1,584</u>	<u>32,225</u>	<u>17,331</u>	<u>3,092</u>	<u>65,2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961	921	31,380	13,655	2,322	57,239
折舊費用	-	1,049	351	581	1,779	372	4,132
處分及報廢	-	-	-	(229)	-	-	(2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10</u>	<u>1,272</u>	<u>31,732</u>	<u>15,434</u>	<u>2,694</u>	<u>61,1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3,558</u>	<u>28,635</u>	<u>399</u>	<u>1,280</u>	<u>3,301</u>	<u>629</u>	<u>157,80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23,558</u>	<u>30,733</u>	<u>1,062</u>	<u>1,059</u>	<u>4,067</u>	<u>821</u>	<u>161,3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3,558</u>	<u>29,684</u>	<u>711</u>	<u>592</u>	<u>4,922</u>	<u>968</u>	<u>160,43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請詳閱附註八。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37	-	44,837
增 添	1,110	1,295	2,405
減 少	<u>(15,140)</u>	<u>-</u>	<u>(15,14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07</u>	<u>1,295</u>	<u>32,10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560	-	33,560
增 添	11,694	-	11,694
減 少	<u>(417)</u>	<u>-</u>	<u>(41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37</u>	<u>-</u>	<u>44,83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323	-	21,323
提列折舊	6,629	69	6,698
減 少	<u>(9,493)</u>	<u>-</u>	<u>(9,49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59</u>	<u>69</u>	<u>18,52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77	-	12,977
提列折舊	8,624	-	8,624
減 少	<u>(278)</u>	<u>-</u>	<u>(27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23</u>	<u>-</u>	<u>21,323</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348</u>	<u>1,226</u>	<u>13,57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3,514</u>	<u>-</u>	<u>23,51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0,583</u>	<u>-</u>	<u>20,583</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預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團費款及機票款	\$ 92,522	17,556
其 他	<u>6,365</u>	<u>4,561</u>
	<u>\$ 98,887</u>	<u>22,117</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與航空公司簽訂承包(銷)飛航服務合約並預付部份款項，相關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08,872	205,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9,308)</u>	<u>(16,624)</u>
合計	<u>\$ 189,564</u>	<u>188,926</u>
利率區間	<u>2.1%~2.725%</u>	<u>1%~2.5%</u>

1.上列長期借款合同將陸續於民國一一七年一月前到期。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5,831</u>	<u>10,095</u>
非流動	\$ <u>7,854</u>	<u>12,32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1</u>	<u>21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59</u>	<u>87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91</u>	<u>85</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u>3,573</u>	<u>4,17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440</u>	<u>6,481</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店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其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71千元及4,6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u>-</u>	<u>1,7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 <u>(49,977)</u>	<u>(75,33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995)	(15,067)
不可扣抵之費損	154	172
免稅所得	(615)	(5,2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及其他	<u>10,456</u>	<u>21,913</u>
	\$ <u>-</u>	<u>1,76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4	652
課稅損失	<u>117,568</u>	<u>93,179</u>
	\$ <u>118,032</u>	<u>93,831</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虧損扣除金額包括：

A. 易飛網

發生年度	金額	稅額影響數	最後可扣抵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7,280	3,45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6,428	11,286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9,014	9,8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0,950	10,1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0,103	12,02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81,580	16,31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2,772	8,554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358,127</u>	<u>71,626</u>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列虧損扣除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計117,686千元，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B. 其他子公司虧損扣除金額合計為257,762千元，稅額影響數為51,552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呆帳費用 及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24	1,725	8,1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4)	(220)	(1,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0</u>	<u>1,505</u>	<u>7,11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30	1,535	9,3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06)	190	(1,2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4</u>	<u>1,725</u>	<u>8,1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55	1,0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34)	(1,0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u>	<u>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0	-	5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0)	1,055	5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5</u>	<u>1,055</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飛買家、佳品、飛龍、誠信、優速及天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易飛翔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22,598千元及372,598千元，每股面額10元。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372,598	302,598
現金增資	50,000	70,000
期末餘額	422,598	372,598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9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總額為95,00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於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5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總額為105,000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於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

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供員工認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此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572千元及487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5,000	43,585
逾期認股權	-	9,9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702	2,44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572	487
	\$ 53,274	56,41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子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使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分別為2,260千元及2,44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53,973千元彌補虧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採行之股利政策如下：

- (1)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0%，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予分派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六)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47,422)</u>	<u>(71,8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7,677</u>	<u>31,427</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26)</u>	<u>(2.29)</u>

合併公司無潛在普通股，故無需揭露稀釋每股虧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主要產品</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團體旅遊收入	\$ 258,959	114,068
商品銷售及Wifi機租賃收入	115,291	72,447
訂票及訂房收入	40,954	4,838
其他	<u>20,354</u>	<u>6,910</u>
	<u>\$ 435,558</u>	<u>198,263</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35,595</u>	<u>5,614</u>	<u>16,900</u>
合約負債-旅遊服務收入	<u>\$ 71,857</u>	<u>10,376</u>	<u>16,41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旅遊服務收入來自於提供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服務。依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合併公司係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並帳列合約負債。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405千元及9,370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稅前虧損，無需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778	138
租金收入	694	420
股利收入	<u>176</u>	<u>1,638</u>
	<u>\$ 1,648</u>	<u>2,19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03	(1,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69	13,3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770)
其他	<u>14,325</u>	<u>11,844</u>
	<u>\$ 18,497</u>	<u>15,587</u>

3.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021	2,6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1	217
其他財務費用	<u>1</u>	<u>1</u>
	<u>\$ 4,213</u>	<u>2,898</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40,236千元及283,585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	\$ 20,921	20,921	20,92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719	93,719	93,719	-	-
租賃負債	13,685	13,947	5,967	7,98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8,872	221,598	23,988	197,610	-
其他應付款	27,530	27,530	27,530	-	-
	<u>\$ 364,727</u>	<u>377,715</u>	<u>172,125</u>	<u>205,590</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	\$ 14,774	14,774	14,77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69	13,969	13,969	-	-
租賃負債	22,416	22,847	10,367	12,48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5,550	215,959	20,152	182,909	12,898
其他應付款	22,190	22,190	22,190	-	-
	<u>\$ 278,899</u>	<u>289,739</u>	<u>81,452</u>	<u>195,389</u>	<u>12,89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0	30.71	12,898	191	27.68	5,287
港 幣	1,396	3.94	5,497	21	4.34	91
日 圓	117,118	0.2324	27,234	774	0.2405	18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8	30.71	13,451	371	27.68	10,269
港 幣	977	3.94	3,847	1	3.55	4
日 圓	86,751	0.2324	20,161	992	0.2405	239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透支、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千元及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 金融資產	\$ 4,792	4,772
變動利率工具		
— 金融資產	\$ 350,623	209,123
— 金融負債	229,793	220,324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02千元及增加及減少28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	4,251	-	6,039
下跌10%	\$ -	(4,251)	-	(6,039)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2,508	42,508	-	-	42,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15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9,595				
其他應收款	2,669				
存出保證金	11,779				
其他金融資產	49,476				
小計	\$ 411,6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9,79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93,719				
租賃負債	13,685				
其他應付款	25,730				
小計	\$ 362,927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u>60,385</u>	<u>60,385</u>	<u>-</u>	<u>-</u>	<u>60,38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權益工具	\$ <u>293</u>	<u>-</u>	<u>-</u>	<u>293</u>	<u>2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32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614				
其他應收款	3,362				
存出保證金	10,607				
其他金融資產	<u>22,901</u>				
小計	\$ <u>234,8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0,32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969				
租賃負債	22,416				
其他應付款	<u>22,190</u>				
小計	\$ <u>278,89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9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u>\$ (293)</u>	<u>(597)</u>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請詳附註六(二十)。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負債總額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循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7%及54%，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1.12.31</u>
銀行透支	\$ 14,774	6,147	-	20,921
長期借款	205,550	3,322	-	208,872
存入保證金	1,149	(500)	-	649
租賃負債	22,416	(6,672)	(2,059)	13,6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3,889</u>	<u>2,297</u>	<u>(2,059)</u>	<u>244,127</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0.12.31</u>
銀行透支	\$ 14,708	66	-	14,774
長期借款	165,800	39,750	-	205,550
存入保證金	901	248	-	1,149
租賃負債	20,128	(9,484)	11,772	22,4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1,537</u>	<u>30,580</u>	<u>11,772</u>	<u>243,889</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超級大租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赴台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寅詠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臨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90	5,272	70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之銷售或勞務，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5,565	941	1,435	87
其他關係人	2,694	333	146	-
	\$ 8,259	1,274	1,581	87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76	190
其他收入	"	-	6
		<u>\$ 176</u>	<u>196</u>
租金支出	"	<u>\$ 60</u>	<u>-</u>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4.存入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u>\$ 63</u>	<u>63</u>

5.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5千元及7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229千元及4,458千元。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其他關係人開發系統，合約總價為2,5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500千元(含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7	4,033
退休福利	105	86
	<u>\$ 4,572</u>	<u>4,1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193	152,242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86	5,99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41	16,875
	<u>\$ 201,620</u>	<u>175,1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1. 截至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73,300千元及15,500千元。
2. 合併公司為營業所需，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予廠商之履約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27,799千元及14,800千元。
3. 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與航空公司簽訂承包(銷)飛航服務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金額為25,752千元。
4. 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與供應商簽定委託開發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金額為5,036千元。

(二) 合併公司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簽有Wifi電信服務櫃台經營契約，承諾合併公司得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設有六處櫃台，並經營電信產品之租賃及銷售等業務，經營期間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每月給付3,089千元之權利金。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桃園機場客運量大幅減少，依桃機業字第1091000748號函進行履約協調，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起，依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衰退情形減免權利金，為期一年；惟疫情尚未結束，持續緩收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自民國一〇九年起營收呈現大幅度下滑，且持續虧損，合併公司於疫情期間除樽節支出外，亦向經濟部提出振興貸款申請及向交通部提出營運費用與員工薪資補貼等。另，為充實營運資金，合併公司亦以自有資產向往來銀行申請增貸額度，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其中包括本公司70,000千元與飛買家49,999千元，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本公司及飛買家現金增資分別為50,000千元及50,000千元；現階段，各國邊境逐步實施有限度開放，合併公司亦逐步為疫情過後的旅遊服務市場進行規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972	83,972	-	59,203	59,203
勞健保費用	-	8,816	8,816	-	8,831	8,831
退休金費用	-	4,771	4,771	-	4,692	4,6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06	5,106	-	4,719	4,719
折舊費用	-	10,869	10,869	-	12,756	12,756
攤銷費用	-	1,859	1,859	-	2,787	2,7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易飛網國際 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 有限公司	1	289,957	1,500	1,500	1,500	-	0.52%	289,957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鳴嚶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	13.57 %	-	13.57 %	
"	股票-桓屹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	3.11 %	-	3.11 %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ETF-香港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511	- %	511	-	@8.52
"	股票-虎航	"	"	533	16,496	- %	16,496	-	@30.95
"	股票-7500 CSOP HANG SENG INDEX - HKD	"	"	185	3,879	- %	3,879	-	@5.33(港幣)
"	股票-9603.T HIS CO LTD	"	"	44.6	21,622	- %	21,622	-	@2,086(日幣)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美股 PROSHARES SHOET QQQ(PSQ)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1	註1	-	-	185	77,561	185	77,119	77,561	(442)	-	-

註1：係於公開市場交易，無特定對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五百萬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446	月結60天	3.78%
1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推銷費用	16,446	月結60天	3.7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220,500	220,500	22,050	100.00 %	139,175	100.00 %	(3,295)	(3,295)	
"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5,290	100.00 %	(1,694)	(1,694)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490	100.00 %	4,681	100.00 %	(286)	(286)	
易飛翔股份有 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40,000	40,000	3,200	64.00 %	(2,403)	64.00 %	(7,708)	(4,933)	
"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98,113	82,613	4,100	41.00 %	31,473	51.00 %	(4,613)	(2,290)	
"	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業	1,050	1,050	105	35.00 %	131	35.00 %	4	1	
飛買家股份有 限公司	飛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務	27,500	27,500	1,650	33.00 %	(1,239)	33.00 %	(7,708)	(2,543)	
"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10,928	100.00 %	890	890	
飛龍股份有限 公司	天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紅館)	台灣	買賣業務	4,500	4,500	450	100.00 %	591	100.00 %	382	382	
佳品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優速航空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	929	929	93	100.00 %	740	100.00 %	(18)	(18)	

註：除對益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外，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易飛翔國際旅 遊諮詢服務(北 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註1)	487	-	-	487	(註2)	(註2)	100.00 %	(註2)	(註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487	487	173,97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易飛翔(北京)已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完成註銷登記。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961,233	18.83 %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3,663,808	8.66 %
機譽集團有限公司	2,808,755	6.6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收入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旅遊部門	商品銷售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1,728	123,594	10,236	-	435,558
部門間收入	1,925	957	3,441	(6,323)	-
收入總計	<u>\$ 303,653</u>	<u>124,551</u>	<u>13,677</u>	<u>(6,323)</u>	<u>435,5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1,386</u>	<u>37,665</u>	<u>(1,362)</u>	<u>-</u>	<u>97,689</u>
	110年度				
	旅遊部門	商品銷售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978	74,376	34,909	-	198,263
部門間收入	140	532	12,006	(12,678)	-
收入總計	<u>\$ 89,118</u>	<u>74,908</u>	<u>46,915</u>	<u>(12,678)</u>	<u>198,2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288</u>	<u>29,009</u>	<u>724</u>	<u>-</u>	<u>40,021</u>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於台灣地區。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73,378千元及185,913千元，該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台灣地區。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售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76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46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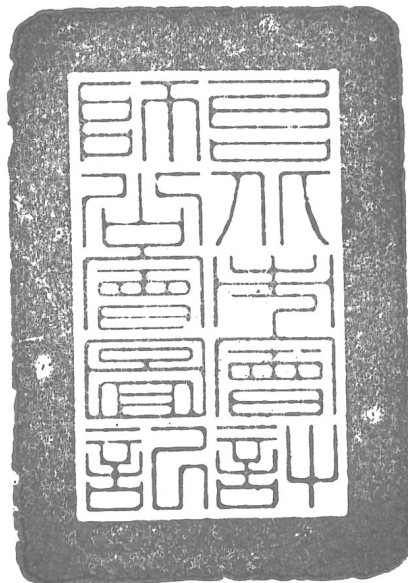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